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15,732	477,428	-1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21	(167,58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23	(19.84)	不適用
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5,732	477,428
銷售成本		<u>(328,007)</u>	<u>(383,265)</u>
毛利		87,725	94,163
其他收入		1,338	2,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35	(10,494)
分銷及銷售成本		(27,466)	(29,941)
管理費用		(37,092)	(39,508)
其他費用		(12,086)	(12,210)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170,862)
融資成本		<u>(5,523)</u>	<u>(8,3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1	(174,6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3,303)</u>	<u>1,061</u>
期內溢利(虧損)	5	1,948	(173,54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76)</u>	<u>(3,70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2</u>	<u>(177,24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1	(167,583)
非控制權益		27	(5,961)
		<u>1,948</u>	<u>(173,544)</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	(171,203)
非控制權益		<u>(144)</u>	<u>(6,045)</u>
		<u>72</u>	<u>(177,248)</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	<u>0.23</u>	<u>(19.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530	549,649
土地使用權		39,985	40,503
無形資產		1,212	2,074
遞延稅項資產		433	73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710	29,620
		<u>602,870</u>	<u>622,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019	164,660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54,585	372,725
可收回稅項		1,688	1,076
抵押銀行存款		8,261	18,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24	108,163
		<u>645,808</u>	<u>665,7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25,530	311,773
銀行借款		233,275	278,05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0,223	13,341
稅項負債		3,895	7,921
		<u>572,923</u>	<u>611,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85</u>	<u>54,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755</u>	<u>677,246</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391	4,779
遞延收入		24,456	24,612
遞延稅項負債		3,453	3,472
		<u>31,300</u>	<u>32,863</u>
		<u>644,455</u>	<u>644,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9,230	55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41,474</u>	<u>641,258</u>
非控制權益		2,981	3,125
		<u>644,455</u>	<u>644,3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時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385,918	29,814	415,732	-	415,732
分類間銷售	-	54,788	54,788	(54,788)	-
分類收益	<u>385,918</u>	<u>84,602</u>	<u>470,520</u>	<u>(54,788)</u>	<u>415,732</u>
分類溢利（虧損）	<u>22,705</u>	<u>(14,066)</u>	<u>8,639</u>	2,059	10,698
利息收入					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7)
融資成本					(5,523)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					<u>7,390</u>
除稅前溢利					<u>5,2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040	52,388	477,428	-	477,428
分類間銷售	-	126,494	126,494	(126,494)	-
分類收益	<u>425,040</u>	<u>178,882</u>	<u>603,922</u>	<u>(126,494)</u>	<u>477,428</u>
分類溢利	<u>4,650</u>	<u>3,187</u>	<u>7,837</u>	492	8,329
利息收入					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6)
融資成本					(8,352)
損害賠償撥備					<u>(170,862)</u>
除稅前虧損					<u>(174,605)</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的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作出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入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6	3,323
－台灣企業所得稅	993	456
	<u>4,419</u>	<u>3,77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	(4,771)
－台灣企業所得稅	(594)	(257)
	<u>(1,426)</u>	<u>(5,028)</u>
遞延稅項－本期間	310	188
	<u>3,303</u>	<u>(1,061)</u>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 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主要從事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的條件之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 15%。青海凱普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40	37,7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7	517
無形資產攤銷	863	1,4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5,220</u>	<u>39,679</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5	7,5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813	8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3)	2,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5)	10,49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 2,742,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1,194,000 元））	328,007	383,265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0,029	9,439
利息收入	(473)	(276)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 1,921,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 167,583,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844,559,841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尚未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66,781	184,952
61 至 90 日	65,321	63,302
91 至 180 日	53,353	73,576
181 至 270 日	5,097	1,115
271 至 360 日	1,798	88
360 日以上	1,220	87
	<u>293,570</u>	<u>323,120</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81,105	62,157
61 至 90 日	17,635	17,814
91 至 180 日	19,819	28,090
181 至 270 日	1,004	1,468
271 至 360 日	1,193	604
360 日以上	16,892	15,496
	<u>137,648</u>	<u>125,6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I 收益下降約 12.92%至約人民幣 415,732,000 元。
- I 毛利下降約 6.84%至約人民幣 87,725,000 元。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 1,921,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人民幣 167,583,000 元)。

回顧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15,732,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2.92%。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385,918,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25,040,000 元下降約 9.20%；二零一五年市場表現溫和，總體經濟成長預估約 2.8%，但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力係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其他亞洲客戶為主，而亞洲地區景氣持續趨緩，市場需求不彰未能帶動電子零組件的供給，致本集團電容器的銷售表現轉差。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9,814,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2,388,000 元下跌約 43.09%，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貶值，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不如預期。二零一五年集團收益固然未能提升，但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9.72%上升至本期間的約 21.10%。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 167,583,000 元轉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 1,921,000 元，虧轉盈主要因為去年同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就二零一一年遭一名日本客戶入稟仲裁索償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損失的案件收到仲裁裁決，被判需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並在去年同期綜合損益表中計提損害賠償撥備約人民幣 174,531,000 元；而於本期間，除在綜合損益表中計提相關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利息人民幣 3,680,000 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重大訴訟賠償撥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亞洲地區經濟表現相對弱勢，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持續趨緩，新興國家的經濟表現籠罩在美國聯儲局的升息預期造成抑制資本流動及提高借貸成本的陰影中，削弱經濟成長的前景。低油價、大宗出口商品價格下跌、中東國家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雖然整體經濟景氣發展受惠歐、美、日等國家的穩定復甦持續回溫態勢，但總體經濟成長力道仍顯疲弱，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及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9,814,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人民幣 **52,388,000** 元相較減少約 **43.09%**。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10.97%** 下降至本期間約 **7.17%**。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同時以技術革新改進生產工藝、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此外，仍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利未來市場反轉時能及時因應。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變化，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1. 生產線安裝分段智慧張力控制系統，通過電腦連動控制，穩定生產線各段張力平衡，鋁箔生產運行穩定，確保鋁箔品質穩定一致。
2. 建立生產線工藝參數（電流、電壓、溫度、濃度）監測預警平臺。實施鋁箔生產過程中各工藝參數的線上監測，能適時發現並記錄各線工藝參數動態資料，當工藝參數偏離時將即時發出警報，提醒工藝人員及時處理，避免生產線工藝進一步惡化，此平臺的設置有利於生產工藝穩定控制及生產製程的監管，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
3. 生產線供液系統革新，將生產線供液系統由原來的水、液同供改為只供液不供水。供液方式的更改提高了生產線電解槽液濃度的穩定性，有助於產品的品質穩定。
4. 以技術革新有效改善腐蝕生產線電蝕槽內電流分佈，用塑膠板材對電蝕槽的石墨極板進行不同角度和不同形狀的遮罩，令電蝕槽內電流分佈趨於均勻，從而改善鋁箔表面的電流分佈，以維持所產鋁箔品質一致性。

預估在技術研發達標、產量穩定及品質追蹤管控得宜的狀況下，本集團化成箔的供應能充分滿足內部需求。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385,918,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2.83%**，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89.03%** 上升約 **3.80%**。

因應終端應用領域多元變化的需求，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例如：

- l 變頻器用電容的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已經由變頻空調、UPS 商業領域逐步向工業冶煉、太陽能光伏，風力發電及軍工特種電源等特殊領域延伸。
- l 增加 LED 燈用 500V 10000Hrs 產品。
- l 顯示卡專用產品 560uF6.3V、270uF16V 產品進階小型化已開始出貨。
- l 550V 工業級電容的開發，並增加 500V 變頻用電容。
- l 進一步滿足快速充電型手機充電器市場，致力於小型化電容研製，如 470/16V 尺寸由原 $\phi 8*11.5\text{mm}$ 縮小至 $\phi 6.3*12\text{mm}$ 已量產並大力推廣其市場。
- l 高壓固態電容，250V 固態產品已成功開發。
- l 擴大量產高壓固態電容 35~100V SMD 型產品。
- l 手機充電器快充方案, PX 330uF/16V, 6.3*9L, PX 470uF/16V, 6.3*12L 已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以因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成長動能。
- l RS、RG、RP、RJ、RX、RY、RM 等螺絲型電容器，針對材料選取及設計進行優化；並且引進鐳射旋鉚機，提升螺絲電容整體壽命及降低鉚接阻抗。
- l 將變頻電容器的材料選取及設計進一步優化，使產品耐紋波能力提升 30%且壽命提高，同時配合增加產線提高產能。
- l 因應變頻空調發展，開發 450V 直徑 30mm 小型化專用電容，提升耐紋波電流、高耐壓產品。

Ø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本期間更引進 IPC-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Ø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3,829,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61,495,000 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5,251,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6,903,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 9,845,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50,763,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276,790,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322,011,000 元及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5,523,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12,224,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8,163,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Ø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233,275,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78,056,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固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計算。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33,275</u>	<u>278,056</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261	18,106
土地使用權	14,443	21,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03	153,064
	<u>122,907</u>	<u>192,917</u>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32.39%，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4.97%相比下降約 2.58%，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 44,781,000 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	92 天	78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4 天	136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3 天	75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約 14 天，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均減少約 2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20,953,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8,921,000 元)。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 1,412,106,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70,323,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2,300,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客戶提出之索償，並入稟仲裁，向客戶就所蒙受之損失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2,988,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72,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為 2,427,186,647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20,874,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4,272,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65,33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7,173,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46,93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249,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8,608,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850,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為 23,618,06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17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09,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呈請。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呈請之最終結果，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有進一步更新。因此，合共 3,001,105,147 日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8,888,03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49,408,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169,000 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作為初步仲裁判決結果的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法院認為客戶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深圳豐賓毋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此案件正等待法庭進行第二次聆訊後的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550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90,102,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3,590,000 元)。

未來策略規劃

預估二零一五年整體電容器市場仍寄望智慧手持裝置、網通應用、穿戴式裝置等產品的升級及精密化，以及非 3 C 應用產業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等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而持續成長；這也意味著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特性發展。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運用產業垂直整合的供應優勢。

-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制，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 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 生產設備：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 材料成本：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 材料開發：**SMD** 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 技術革新：
 - I **應用領導開發導向**：利用我司研發應用技術優勢，自主開發類比終端客戶的實際應用環境測試驗證工裝（如快速充放電工裝、變頻紋波電流源等），快速掌握電容的實際需求，由原先客戶選用電容的被動方式改為主動引導客戶適用電容的選擇。此策略運用於工業變頻、空調洗衣機變頻、機站電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並取得一定成效。
 - I **專案開發推廣**：2015 年我們主推兩大專案：1.變頻類電容，從基礎原材料（如鋁箔工藝 電解液配方等）到專用製程及專用系列（如 UJ/UB/UC/UD/UK/UL 等），發揮我司應用研發及電容系列開發的能力，提高變頻電容應用市場供應地位。2.汽車電子，2014 年我們在中國大陸汽車電子的應用領域及市場供應已取得一定進展，2015 年更成立汽車電子專用車間，由專職技術、品保、研發人員組成專班，將車

載電子電容做得更好更精，強化相關領域的應用研發，以技術提升電容整體品質的穩定。

- I **基礎材料開發突破**：1.化成箔高比容的提升，以材料研發穩固電容生產技術的領先優勢。2.專用於高可靠電容電解液的開發，自主優化 GBL 電解液以推動汽車電子應用研究的發展，變頻電容電解液的開發及應用確保變頻電容在行業中的先進性。
- I **超級電容**：爲了滿足現在電子移動設備長時間待機、快速充電需求特性，策略規劃學院研究的技術支持，導入法拉級電容開發及生產製造。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貫徹垂直整合、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憑藉垂直整合的企業優勢，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朝向規模經濟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效益、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爲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

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情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內包括以下強調事項段落：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當中闡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計提總額約人民幣149,408,000元作為貴集團就其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仲裁裁決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進一步說明，貴集團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廢除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地方法院尚未於聆訊中作出決定。呈請最終成功與否，可能會對最終將予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估計呈請之最終結果。」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重大訴訟」第(a)項。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